

# 关于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中规定加快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05〕15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4〕48号）等要求，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正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同时委托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现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进行信息公开，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鹏

企业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横里河55号

联系人：刘波

联系电话：18615331070

## 二、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

表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装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1	钛白粉装置	钛白粉	90000t/a
		硫酸亚铁（副产）	383635t/a
2	硫磺制酸装置	98.5%硫酸	700000t/a
3	聚合硫酸铁装置	聚合硫酸铁	25000t/a
4	硫酸铵装置	硫酸铵	40000t/a
5	碱性污水净水剂装置	铁系净水剂	600000t/a

6	新型建筑路基材料装置	新型路基材料	100000t/a
---	------------	--------	-----------

### 三、审核前排污情况

1、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氨、臭气浓度等。

(1) 钛白粉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钛白粉厂回转窑”标准限值( $\text{SO}_2$ 50mg/m<sup>3</sup>、 $\text{NO}_x$ 100mg/m<sup>3</sup>)；颗粒物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和表2中“钛白粉厂回转窑”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硫酸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45mg/m<sup>3</sup>)。

(2) 硫磺制酸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 $\text{SO}_2$ 50mg/m<sup>3</sup>、 $\text{NO}_x$ 10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硫酸雾可以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表6中标准限值(硫酸雾5mg/m<sup>3</sup>)。

(3) 聚合硫酸铁装置产生的硫酸雾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要求(硫酸雾10mg/m<sup>3</sup>)。

(4) 新型建筑路基材料装置产生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6) 钛石膏堆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m<sup>3</sup>)。

(7) 主厂区硫酸雾厂界浓度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0.3mg/m<sup>3</sup>)，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厂界浓度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氯化氢0.2mg/m<sup>3</sup>、氮氧化物0.12mg/m<sup>3</sup>、二氧化硫0.4mg/m<sup>3</sup>)；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5-93)表1中厂界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厂界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厂界浓度限值(氨0.3mg/m<sup>3</sup>)。

2、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水洗工序产生的酸浓度为2~3%的工业废水，废水经过酸碱中和、氧化曝气、沉淀、板框压滤等工序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经过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制取去离子水，为公司余热锅炉及生产工艺提供用水。剩余达标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接纳水质要求。

3、噪声：运营期现状主厂区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三个钛石膏堆场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废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污泥（主要为钛石膏）、水洗工序废酸、硫酸装置废催化剂、污水深度处理产生的废渗透膜和废活性炭、氢氧化钠原料废包装、设备维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危废类别	处理方式
钛白粉装置	洗渣工序钛渣	一般固废	经选矿后返回原料生产工序
	水洗工序废酸	HW34	配套生产聚合硫酸铁和碱性污水专用净水剂
硫磺制酸装置	废催化剂（钒触媒）	HW5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深度处理回用	废渗透膜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	钛石膏污泥	一般固废	经新型路基材料再利用或者钛石膏堆场堆存
全厂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机修项目	废边界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处置
设备机修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机修维护	废矿物油包装	HW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总计			-

####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企业已针对现有风险情况修订了《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于2023年2月13日签署发布，并于2023年2月20日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304-2023-035-H）。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该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 (2) 您认为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最应关注的问题是什么？
- (3) 您认为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是否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 (4) 您对该企业建设发展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单位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2024年4月24日

